

日照进一步加强招才引智工作

博士就业或创业月补3500元

近日,从山东省日照市人社局了解到,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突破园区、聚力招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招才引智工作,日照市拟定了人才引进政策,如中科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高级人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科研经费,博士生来日照就业或创业每月发放3000元生活补贴、500元房租(社保)补贴,在日照工作满五年首次购房的,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研究生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400元房租(社保)补贴。

高层次创新人才可获高额补贴

据了解,日照市各类用人单位和人才科技创新载体引进的掌握关键技术的创新人才称为高层次创新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需具有3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创新能力较强,业绩明显;引进后能为用人单位服务3年以上,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2个月。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日照市将区分不同层次给予扶持。

经认定的(境)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每人每月发放8000元生活补贴。

“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长江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

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前3位完成人。一次性给予30—50万元科研经费,3年内财政每人每月发放5000元生活补贴。

留学人员学成后留在海外,曾就职于国际知名企业、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具有3年以上担任世界500强或者国

内500强企业经营管理领导职务经历的人员;省首席技师、省和谐使者、省乡村之星、齐鲁文化英才;重大项目、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且能突破科研关键技术或者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其他急需、特需人才,全职在日照工作的,一次性给予5—10万元科研经费,3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发放3000元生活补贴。

高层次创新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在日照首次购房自住的上述前四类人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5万元购房补贴。出站后留在日照企事业单位工作满2年,在日照首次购房自住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和同级财政各承担50%,到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

各类资助激励创业团队

据了解,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指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来日照市与内资控股企业合作创办(领)办或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或团队。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给予100—10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其中,经认定的(境)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给予1000万元启动资金;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及同等层次创业人才,给予500万元启动资金;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视情况给予100—500万元启动资金。

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或园区提供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创业

场所,3年内免租金。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政策优惠。经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3年内由所在地免费提供不低于1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或由同级财政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在日照首次购房自住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参照高层次

创业人才执行,需财政扶持的由同级财政承担。

高层次创业团队,指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内资控股企业的一定平台和项目,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经认定的创新团队,给予50—500万元的资助。经认定的

(境)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500万元资助;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300万元资助;经认定的其他创新团队,每个团队视情况给予50—300万元资助,其中给予团队的研究经费不低于30%。

博士生每月可补贴3500元

凡到日照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并首次在日照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的高校毕业生,由各级人社部门统一发放《就业创业证》。自领证之日起,视同参加工作年限计算工龄,并享受国家相关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引进后从事生产技术科研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每月由同级财政发放3000元生活补贴、500元房租(社保)补贴;在日照工作满五年首次购房的,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对到日照企业就业,并在日照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且正常缴费的硕士研究生每月由同级财政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400元房租(社保)补贴;对自主创业(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担任法人代表),正常经营并在日照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满六个月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月由同级财政发放

800元生活补贴、300元房租(社保)补贴。上述补贴为期三年,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据了解,日照市政府设立人才引进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的各种资助、补贴、奖励及管

理服务,同时,将优化融资环境、完善财税支持、创新人事管理机制等,多举措、多领域为引进“凤凰”保驾护航。上述人才引进政策详情可登陆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看。

(日照日报)



赶海潮

近日,随着潮水的退去,许多市民和游客赶到沙滩上挖牡蛎,不少穿着皮裤拎着工具的人们小心翼翼地踩着礁石,趟过齐腰深的海水,到难得露出海面的礁石上挖牡蛎。(黄海晨刊)

济南“限时泊位”征民意

早晚高峰禁停或只夜间停放

停车位都有“身份” 往后按“身价”收费

近日,济南市民发现,路边的公共停车泊位的标志牌换了模样。济南市停车办副主任韩军庆表示,目前城市部分区域尤其中心城区“一位难求”,乱停车、乱收费的现象在济南尤为严重。因此,整治、规范道路停车秩序势在必行。市停车办经过认真调研和论证,结

合济南停车实际,设计制作了新式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并公开向全体交通参与者征求意见建议。

据了解,此次设计公布的停车标志标线分为全时段和限时两大类,其中包括全天路内停车标志标线、全天路内辅助标志和限时路内停车标志标线、限时路内停车辅

助标志等。“停车标志上会标明允许停放的时段、停车场编号等信息。在允许停车的路边泊位,过路口后可继续停车的,路口会有辅助引导箭头标明。”韩军庆表示,每个车场都有身份,每个车位都有编号,这样做是为下一步实施差别化收费及智能化停车打下基础。

绿牌全天停蓝牌限时停 超时按违停处罚

近日,济南市中停车办主任翟尚成介绍,全天停车标志底色为绿色,以区别于限时停车的蓝色。另外,停车标志下立柱的颜色也有差别,绿色为起始杆,设置在来车方向第一停车位处;红色立柱为终止杆,表示停车泊位在此处截止。根

据不同道路的现实需求,停放时间将分别设置,例如部分泊位早晚高峰期间不允许停放。

市民停车时,一定要看好停车标志牌。翟尚成说,对于在限制时间内随意停放的机动车,将按照违法停车进行处罚。如果市民停车时

不清楚自己车位时间限制,可以向管理人员询问,或查看地面的停车标线。白色实线为全天停车泊位,白色虚线则为限时车位。如果看到自己车位的标线为虚线则要仔细了解停放时间,以免超过规定时间被处罚。(济南时报)

青岛

将启用升级版交管平台
替人消分将会被暂扣驾照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送审稿)》(下称“送审稿”)已经在国务院法制办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新规加大替人消分处罚
送审稿增加规定,代替实际驾驶人接受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代替实际驾驶人接受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青岛市交警部门有关人士介绍,交警

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超过12分的,由交警部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接受强制学习,考试合格者,发还驾照。

将启用升级版交管平台
目前交管平台已经升级完毕,司机前往处理违法记录,需要刷第二代身份证,如果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或者一个时间段内,一个身份证出现在多辆车上,或者一辆车出现了多个身份证信息,那么系统将自动发出警报,交警部门便会通过车辆行驶轨迹,来核实该身份证当事人在各个车上的驾驶情况,以确认该车是否为当事人所驾驶。若发现存在顶替或者买卖分值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青岛早报)

济南

整合招商力量设投资促进局
局长1名副局3名

近日,济南市政府印发《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通知》。据了解,济南市确定整合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招商引资相关职责,设立市投资促进局。

不久前,济南首次面向全国公开招聘4名聘任制公务员,其中就包括计划聘任的两名济南市商务局项目促进高级职员。如今,专门的招商部门也获准设立。上述通知中明确提出,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内外合一、专业运作、力量集中的招商引资管理体制,促进投资和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批复》精神,确定整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招商引资相关职责,设立市投资促进局。

据悉,新设立的市投资促进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排序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之后。机构和职能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划入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三定”规定另行印发。在新设的市投资促进局跻身市政府工作部门行列的同时,市粮食局也将离开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调整为市发改委直属机构,暂按正局级机构运行,本届政府任期内调整为副局级规格。(济南日报)